

全国大学生现代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 大赛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大学生现代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是由中国通信学会主办的面向大学生的科技类竞赛活动。

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：提升专业水平，培养大学生的实践创新意识与解决通信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：促进我国高等学校信息通信相关专业建设，提高学生对信息通信网络设计、部署及优化方面的综合能力，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服务社会发展创造条件。

第四条 大赛的特色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内容既有理论设计，又有虚拟仿真优化，以全面检验和加强参赛学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。组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领导担任，委员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代表担任。

组委会是大学生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大赛的最高

领导决策机构，主要职责：

1. 审议、修改大赛章程。
2. 负责大赛组织工作，审定竞赛实施方案等文件。
3. 审定赛事规划和赛项规程。
4. 指导开展大赛。
5. 审定获奖名单等。

第六条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。秘书处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。

秘书处职责：

1. 受组委会委托，负责收集整理并提出竞赛章程等相关管理文件的修改意见及建议；
2. 与承办单位共同制定竞赛实施方案，报送组委会审核；
3. 全面掌握竞赛的工作动态和进度，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组委会会议，并根据会议决议，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；
4. 负责竞赛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建设与维护；
5. 负责参赛队伍（选手）与竞赛有关事宜的在线咨询、电话咨询；
6. 负责竞赛赞助经费筹措及管理，定期向组委会提交财务报告；
7. 指导承办方做好竞赛宣传、组织等工作；
8. 完成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。成员由高校代表及信息通信专家、企事业代表组成，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遴选并进行任命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-2名，负责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。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1. 确定大赛命题规则并负责赛题设计和编制工作；
2. 制订大赛的赛项规程；
3. 积极指导、支持裁判工作，但不得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。
4. 完成大赛成绩分析、赛事技术评点以及其他大赛技术工作。

第八条 大赛设立裁判组。裁判组的主要职责：

1. 审核确认参赛选手身份并进行信息保密。
2. 维护赛场纪律并做好赛场记录。
3. 根据评分规则完成大赛选手成绩评判工作。

第九条 预赛组织机构。预赛阶段全国划分若干分赛区，由分赛区承办单位主持该赛区的大赛工作。

分赛区在组委会秘书处的指导下成立赛区执行委员会和赛区裁判组，赛区执行委员会和赛区裁判组须报组委会秘书处审定。

赛区执行委员会职责：

1. 负责该赛区的竞赛宣传和竞赛组织工作；
2. 整理竞赛相关的资料信息，交秘书处备案；

分赛区裁判组职责：

1. 分赛区现场执裁；

2. 处理分赛区竞赛过程中的争议事项；
3. 分赛区预赛成绩评定。

第三章 赛程赛制与竞赛内容

第十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，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第十一条 大赛的参赛对象为所有全日制本科及高职高专在校生。以院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专业不限（参赛选手数量和组队形式以当年报名通知为准）。

第十二条 大赛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进行竞赛，同一组别使用统一竞赛题目，采用虚拟仿真实操竞赛的形式。

第十三条 竞赛内容包含现代通信网络原理、现代通信网络工程规划设计及部署，现代通信网络故障排除与优化等。

第四章 奖项设置

第十四条 大赛按照本科组及高职组分组别独立设置奖项。

第十五条 预赛阶段各分赛区分组别设置优胜奖，获奖比例为各赛区各组别参赛队（选手）总数的 40%，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。决赛阶段根据承办单位比赛场地容量及接待能力确定决赛名额总数，按照预赛各赛区参赛队（选手）比例将决赛名额分配到各个赛区，各赛区根据参赛队（选手）预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决赛名额，每校最多 2 个决赛名额。

第十六条 决赛阶段各组均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。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三等奖参赛队（选手）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，获

奖比例分别为决赛参赛队（选手）数量的 1%、5%、15%和 30%，其余决赛参赛队（选手）由组委会统一发放决赛优胜奖证书，同时，特等奖及一等奖参赛队（选手）指导教师由组委会统一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，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组委会可视情况额外设立、评选专项奖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竞赛经费主要由社会资助、承办单位自筹组成。

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竞赛筹备、专家劳务费、奖励等组织费用。

第十九条 竞赛经费由秘书处统筹管理，并需向组委会汇报每届竞赛经费使用情况，接受组委会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章 申诉与裁决

第二十条 为保证大赛评奖工作的公平公正性，组委会成立仲裁组，接受对大赛成绩结果有异议的指导老师、参赛队员的申诉。

第二十一条 仲裁组组织相关专家对提出申诉的参赛队伍成绩进行重审和讨论，最终确定竞赛成绩和结果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组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